

列決策過程，依法適度編列調解委員會獎勵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7）

江委員就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運作，能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決策過程，依法適度編列調解委員會獎勵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鄉鎮市調解績效逐年提升，相對於業務量增加，所需經費隨之劇增（如郵資、出席交通費、公務機具等），本部亦迭據多數公所反映基層財源短絀，已不敷支應調解相關費用。惟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調解業務為地方自治事項，其所需經費似宜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支應。
- 二、本部為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99 年度編列調解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200 萬元，於 100 年度編列調解獎勵金 924 萬元，至於 101 年度預算編列調解獎勵金 401 萬 6,000 元。惟 102 年度起因受限預算並無編列相關經費。貴委員建議調解獎勵金重新核發 1 案，本部業錄案俟整體財政改善時再行研議。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大陸配偶在臺設籍須比照四年（依親居留）加兩年（長期居留）的方式取得，因轉換居留時仍須要自行到移民署辦理登記，常使民眾因時間過長或不熟稔法令規定而未辦理，使欲在臺設籍之人必須花更長時間取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6）

江委員就大陸配偶在臺設籍須比照四年（依親居留）加兩年（長期居留）的方式取得，因轉換居留時仍須要自行到移民署辦理登記，常使民眾因時間過長或不熟稔法令規定而未辦理，使欲在臺設籍之人必須花更長時間取得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團聚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經許可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四、符合國家利益。
- 二、符合規定之大陸配偶，依「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規定，由申請人向本部移民署提出申請，開始行政程序。本部移民署於各縣市設有服務站受理並初審文件，避免因文件不全通知補件而

影響審查及核發時間，亦可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辦理申請。另除第 1 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申請依親居留，須親自至本部移民署申請外，均可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等方式辦理，便利民眾申請。

三、大陸配偶在臺居留定居係由其個人依所需及意願提出申請，因非強制規定須辦理事項，為避免民眾誤解且因居留證或定居證版面有限而未予於證件上登載，但為使民眾了解，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會適時辦理法令宣導活動說明相關規定，於相關手冊、會議或研習時說明，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將勞動權相關內容納入高中職學校課程綱要，落實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49）

李委員就將勞動權相關內容納入高中職學校課程綱要，落實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增進學生勞動權益及法制概念認知，勞動部業積極辦理勞動權益教材研發及種子師資培訓活動，傳授正確勞動概念，相關活動訊息及教材均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轉知所轄學校推廣運用。復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本（104）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為建立學生正確職業價值觀及勞動法規之認識，培養學生職業倫理與職涯發展，以及提升勞動與技術法規之認識，該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已將學校應開設相關課程與辦理職業準備教育納入相關規定。
- 二、又，為推動勞動教育以達成尊嚴勞動目標，勞動部已與教育部研商將勞動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綱要等議題，並研擬學習內容及目標建議等意見函送教育部參處。教育部為落實建構青年學子完整勞動權益認知理念，已於本年 8 月 24 日函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於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綱要時，將「勞動權益與就業」或「勞動法制」納入參酌，俾利建構青年學子完整勞動權益認知。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預防我國港口倉庫及工廠發生類似大陸天津濱海新區爆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3）

李委員就預防我國港口倉庫及工廠發生類似大陸天津濱海新區爆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已訂定「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作業計畫」暨訂頒搶救指導原則及救災安全相關規範。目前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統計至本（104）年 7 月，計 3,302 家，達